

致 先生/小姐

富昇保代服務專員：

免付費服務電話：

分機：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金守護終身健康保險(SID1)
商品文號：111.01.22 富壽商精字第 110006105 號函備查
111.12.01 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6569 號函備查

給付內容：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看護保險金、
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
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新金守護終身健康保險(SID1)

手術醫療! 最高享有保險金額2,000倍之手術醫療保障，提供手術(13大類共計1,443項)、特定處置(44項)多重守護

守護升級! 保障項目涵蓋手術、壽險、豁免保費等，守護一生有保障

保費折扣! 指定疫苗接種保護自己，次一保單年度可享健康管理保費折扣

●疾病等待期間：30天

●癌症等待期間：90天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1. 手術醫療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 x1.5倍 x手術項目給付倍數(1倍~90倍) 常見手術項目詳(註6)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富邦人壽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
2.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保險金額 x3倍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手術之【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3. 門診手術看護保險金	保險金額 x1倍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手術之【門診手術看護保險金】。
4. 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 x特定處置項目給付倍數(0.2倍~40倍) 常見特定處置項目詳(註7)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治療，未載明於條款附表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者，富邦人壽將不負給付【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之責任。
5.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 x15倍	被保險人符合條款約定且因同一癌症或直接因同一癌症所引致之併發症於同一手術位置需接受二次(含)以上的癌症外科切除手術時，自接受前次癌症外科切除手術治療當日起14日內(含)之所有癌症外科切除手術，皆視為同一次癌症外科切除手術，富邦人壽僅給付一次「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醫療給付之限制：上述第1~5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2,000倍為限。

6. 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申請上述1~5項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保險事故日前，未曾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發生前述各項約定之保險事故之一者，富邦人壽按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1~5項所得申領之保險金總額，給付【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
	3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10%	
	6年(含)以上	20%	
7.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8.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四所列2~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9.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依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0.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依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健康管理保費折扣：於指定期間內(註4)接受指定疫苗接種者，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提供1%健康折扣。(註8)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因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建議】 小姐/先生，保險年齡 歲。投保「富邦人壽新金守護終身健康保險」

保額 ，每 繳費僅需 NT\$ 元!，繳費 年，保障可享終身!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 註1：如被保險人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條款附表一所列之手術項目時，富邦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最高以90倍為限。前項情形，若該手術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開刀房手術所列舉之手術者，富邦人壽將不負給付之責任。倘日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 註2：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或同一疾病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同項二次(含)或二項(含)以上相同之特定處置治療時，自前次處置治療接受當日起十四日內(含)之所有處置治療，皆視為同一次處置治療，富邦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本項所稱之前次處置治療，係指被保險人最近一次符合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申請條件之該次處置治療。
-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上述1~6項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 註4：指定期間：(1)第1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算至第11個曆月(含生效日當月，該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中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之前一日止。(2)第2至第19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 註5：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8：本契約有效，且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指定疫苗接種，並將證明文件送達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按1%提供健康折扣。健康折扣於每一保單年度均重新計算。本契約已達豁免保險費者，無本條約定適用。
- ※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以下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指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疫苗種類如下：

①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②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③ 季節性流感疫苗
④ B型肝炎疫苗	⑤ A型肝炎疫苗	⑥ 肺炎鏈球菌13價結合型疫苗
⑦ 肺炎鏈球菌23價多醣體疫苗	⑧ 日本腦炎疫苗	⑨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⑩ 帶狀疱疹疫苗	⑪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疫苗	⑫ 水痘疫苗

投保規則

險種	SID1
保險年期	終身
繳費年期	20年
投保年齡	20足歲~55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最低保額	500元(以百元為單位)
累計最高保額	2,000元(以百元為單位)
附加附約	投保時不可附加附約
保費折扣	首續期 - 轉帳、富邦信用卡(主+附約)：1% 續期 - 自行繳費(主+附約)：1% 首期-匯款(主約)：1%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緊急救助服務 [海外緊急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註6：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板機指手術	3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5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10
剖腹產術	10
胰臟結石去除術	15
十字韌帶重建術	15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40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4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50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60
心臟植入	90

註7：

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1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1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10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30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X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30
瘤病患適用)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30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40

※詳細手術及特定處置項目，請參閱條款。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富昇保險代理人代理銷售與代收代轉保費，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 57.22%，最低 21.08%，健康險部分最高 36.00%，最低 21.0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 電話：(02) 8771-6699

11.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